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09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訴訟代理人　楊鎮愷
　　林玉玲
被　　告　顏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玖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零壹佰壹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元，及其中十三萬零一百十四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㈠緣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合先敘明。

㈡被告顏麗明九十二年十一月間向原告辦理現金卡，約定利息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於每月二十日結算乙次並於翌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

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百分之二，若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原告所准借款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

㈡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元（含本金十三萬零一百十四元、期前利息七千八百七十六元、費用六百元），及其中本金十三萬零一百十四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及其約定事項影本一件、交易明細查詢影本一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影本一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及其約定事項影本一件、交易明細查詢影本一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影本一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惟按約定利率，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約定之違約金

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已為法定年利率之上限，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法定最高年息，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再加計原告請求之費用六百元，超過法定最高年息，明顯偏高，且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依首揭規定，本院認原告請求之前揭費用金額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酌減免除為適當。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